

证券简称：*ST 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25 年 10 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省朔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杰商贸”）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深圳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君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朔杰商贸与相关方签署了《深圳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君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EPC 总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朔杰商贸与相关方签署了 EPC 总包合同相关补充协议，就工程款支付、工程承包范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下简称“安措费”）等事宜作出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1、发包人：深圳市锦泰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承包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福建省朔杰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二）工程款支付补充约定

项目开工前按照 EPC 总包合同总价 10%的比例拨付预付款，其中施工合同

总价 1%的金额作为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以下简称“人工费用”）一次性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基础施工过程中人工费用占每笔建安工程费用支付款项的比例为：10%。发包人支付到专用账户的人工费用支付周期为：不超过 1 个月。

（三）工程承包范围补充约定

工程承包范围中约定的道路工程，应为本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临时道路、消防道路、小区内部车行通道等工程，不涉及任何红线外市政工程。

（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约定

本项目安措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按施工图预算/中标总金额”暂定计取为含税人民币 64,644,907.68 元。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本项目能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工期延误、无法按时竣工或验收等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君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相关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